附件4

**丽水学院优秀毕业生资格鉴定表**

**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鉴定类别** | 例：参加体育赛事获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、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|
| **学生**  **申请**  **资格**  **描述** | 1.王\*\*，李\*\*，陈\*，体教19，参加2019年全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（鄱阳赛站）比赛，获得第三名，颁奖单位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  2.钱\*\*，体教19,、秦\*，小教19，参加2020年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，获得女子甲组健美操赛一等奖，颁奖单位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 |
| **二级**  **学院**  **审查**  **意见** | 审查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鉴定**  **部门**  **意见** | 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学术论文按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标准，学科竞赛以浙江省教育厅正式发文公布的项目为准，体育赛事和文艺比赛项目以政府部门主办为准，非政府部门主办须经教务处认定。